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12號

聲請人 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榮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杰青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杰青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全字第4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420,000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4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5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號裁判意旨參照）；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

01 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
02 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
03 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
04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5 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
06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07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
08 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訴訟
09 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
10 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
11 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02號及112年度訴字
13 第452號卷宗審核，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執执行程序
14 未經聲請人撤回，有卷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
15 年9月19日苗院漢112司執全天一10字第1134016701號函可
16 稽，是以非可認假扣押之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按諸上開判
17 解，亦非屬訴訟終結。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即聲請本
18 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亦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從
19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
20 回。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